

合同登记编号:

T	L	W	H	S	D	2	0	0	3	0	9	2	6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和静县小水电分类整改技术咨询项目(莫呼查汗一级和二级水电站)

委 托 方: 巴州温和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

服 务 方: 水利部农村电气化研究所
(乙方)

签订地点: 浙江 省 杭州 市

签订日期: 2023 年 9 月 27 日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监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巴州温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和水利部农村电气化研究所（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就和静县小水电分类整改技术咨询项目（莫呼查汗一级和二级水电站）的技术服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及范围

按照水利部、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小水电分类整改工作的意见》（水电〔2021〕397号）文件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等6部门于2023年1月29日联合发布《关于印发自治区小水电分类整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水规〔2022〕3号）的文件要求，开展对和静县莫呼查汗一级和二级2座水电站进行小水电分类整改综合评估及“一站一策”整改方案编制工作。

1. 开展2座水电站分类整改综合评估

组织开展对莫呼查汗一级和二级2座水电站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建设管理情况的排查摸底工作，重点核查项目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情况，是否履行立项（批准或核准）、环境影响评价、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林草地征（占）用等手续，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能源需求、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电站布局优化、整改修复可行性等因素，对每个电站进行综合评估，逐站明确“退出、整改、保留”三种分类意见。

2. 制定2座小水电“一站一策”分类整改实施方案

在小水电分类整改综合评估的基础上，对分类核定后列入整改和退出类的小水电站提出“一站一策”清理整改实施方案。

(1) 对列入整改类的水电站：分析合法合规性，指导水电站业主完善有关手续。按照水利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小水电生态流量（水量）监管的有关要求，提出生态流量泄放标准、生态流量泄放设施改造方案、生态流量监测方式、监管平台要求，保障生态流量泄放。根据河流生态保护要求，提出必要的过鱼设施、增殖放流或生态调度等生态修复措施。按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或《库容 10 万 m³ 以下小水电站大坝安全评估技术指南（试行）》对小水电大坝提出安全鉴定（评估）要求。

(2) 对列入退出类的水电站：提出退出方案，包括拆除范围、初步替代方案、恢复河道连通性措施、人员安置等。

3 提交的成果

(1) 和静县小水电分类整改综合评估报告（莫呼查汗一级和二级水电站）；

(2) 和静县小水电“一站一策”整改实施方案（莫呼查汗一级和二级水电站）。

二、甲方承担的任务及责任

1. 提供电站资料；
2. 为乙方提供当地交通用车和工作餐饮；
3. 按期支付费用。

4.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获得乙方提供的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技术咨询服务成果进行监督和检验，并就乙方的服务质量、服务方式、服务效果等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乙方应听取甲方建议，及时改进和提高服务质量。

三、乙方承担的任务和责任

1. 派人赴现场采集数据；
2. 与利益相关方调研交流；
3. 提供技术报告。
4. 发现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有误或者甲方提出的技术需求不明确时，及时通知甲方要求改进或者更换。

5. 乙方到甲方现场勘察时应遵循安全和保密原则，听从甲方工作人员的安排和指挥。

6. 乙方有义务保证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诚信、审慎、负责、及时地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四、合同实施进度、完成期限及履行地点

1、2023 年 11 月 30 日完成现场服务及综合评估报告。 2023 年 12 月底分类整改综合评估报告通过审查。

2、2024 年 4 月 30 日完成“一站一策”整改实施方案。 2024 年 6 月底“一站一策”整改实施方案通过审查。

3、合同履行地点：和静县、杭州市。

五、报酬及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乙方完成上述各部分的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报

酬为伍万肆仟元整（¥54000.00）。

甲方按分期方式向乙方支付，甲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需要先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确认付款。

2023年10月15日之前支付合同价的40%，计人民币贰万壹仟陆佰元整（¥21600.00元）；

乙方向甲方提供和静县小水电分类整改综合评估正式报告前支付合同价的30%，计人民币壹万陆仟贰佰元整（¥16200.00元）；

乙方向甲方提供和静县小水电“一站一策”整改实施方案正式报告前支付合同价的30%，计人民币壹万陆仟贰佰元整（¥16200.00元）。

六、保密义务

1、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永久。

2、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保密义务应当继续。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果一方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必须在合同生效后10天内通知对方，被通知方接到通知后2天内必须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默认。单方面解除合同，责任方应向对方偿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额为合同款的10%。

2、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还已收取的价款、赔偿损失等。

3、乙方逾期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服务，甲方有权以本合同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计收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十五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

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中的争议，双方应本着互相信任、互相理解和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修改或变更本合同约定。

十、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

委托方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巴州温和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管丽萍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刘林 (签章)
	联系人	刘林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巴州和静县莫呼查汗干渠一、二级水电站			
	电话	18799806844	电挂		
	传真				
	税 号	916528270577429100			
	开户银行	和静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帐 号	845010312010111424787	邮政编码		
服务方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水利部农村电气化研究所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徐志峰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干超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学院路122号			
	电话	0571-56729252	电挂		
	传真	0571-88080006			
	税 号	12100000470085221X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帐 号	1202026209008801954	邮政编码	310012	

